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由董事长董建军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970万元人民币增资控股子公司上海瑾亭化妆品有限公司，用于化妆品生产建设和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该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超过公司 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拟决定于2020年4月8日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西路666号2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港科技”）拟以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970万元增资控股子公司上海瑾亭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瑾亭化妆品”），用于化妆品生产建设和研发检测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化妆品项目”）。

●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翔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向社会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净额为191,137,735.8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3月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17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前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控股子公司瑾亭化妆品以下具体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化妆品生产建设项目	16,108.74	16,000.00
2	化妆品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4,201.35	4,000.00
合计		20,310.09	2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0090122000324454；上海瑾亭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0090122000324036。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2020年3月1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上述银行专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中，均是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瑾亭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瑾亭”）负责实施，该控股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850万元，持有上海瑾亭97%的股权，叶培强先生出资150万元，持有上海瑾亭3%的股权，上述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根据公司2019年7月16日的2019-050号《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为进一步推动上海瑾亭业务发展，增强其业务拓展的能力，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叶培强先生将向上海瑾亭共同增资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850万元，叶培强先生出资150万元，本次增资后上海瑾亭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5,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与叶培强先生在上海瑾亭的持股比列不变，公司仍持有上海瑾亭 97%的股权，叶培强先生持有上海瑾亭 3%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增资事项中公司拟出资的4,850万元中已有3,880万元实缴到位，尚有970万元未出资到位，拟本次以募集资金缴足。

四、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瑾亭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航谊路18号2幢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医药口罩生产；包装装潢印刷；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塑制品、塑料制品、模具、五金产品、环保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以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监事会审核后认为：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瑾亭化妆品增资，用于化妆品生产建设和研发检测中心项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瑾亭化妆品增资970万元人民币。

该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超过公司 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翔港科技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国金证券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艳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瑾亭化妆品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化妆品生产建设和研发检测中心项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瑾亭化妆品增资970万元人民币。

该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超过公司 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8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西路666号翔港科技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8日

至2020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0年3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99	翔港科技	2020/4/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4月7日（9:00 — 12:00，13:30 — 17:0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1、地址：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康桥西路666号）

2、联系电话：021-20960623

3、传真号码：021-58126086

4、联系人：凌云、董颖异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凌云、董颖异

联系地址：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康桥西路666号）

邮政编码：201315

电话号码：021-20960623

传真号码：021-58126086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0-007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0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人数7人，实到董事人数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10,000股；同时，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为“C”，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4.84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03,840,714股减少至703,626,714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703,840,714元减少至703,626,714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0-008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0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人数3人，实到监事人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10,000股；同时，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为“C”，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4.84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03,840,714股减少至703,626,714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703,840,714元减少至703,626,714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0-009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贝岭”）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19年3月26日，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99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上海贝岭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9年5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19年5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19年5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9年6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699,609,514股变更为703,840,714股。

7、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内容

1、股份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3、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10,000股。

根据《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九章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之“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的规定：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X）	X〉90	90≥X〉80	80≥X〉70	70≥X〉60	X≤60
评价标准	S（杰出）	A（超越期望）	B（达到期望）	C（需要改进）	D（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	1.0	1.0	0.7	0

鉴于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2、股份回购价格

根据《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六章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4.845元/股。

3、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1,036,830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将调整为94人。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032,941	-214,000	29,818,94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3,807,773	0	673,807,773
合计	703,840,714	-214,000	703,626,714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该部分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10,000股；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845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1,036,830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鉴于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4.845元/股回购，回购的股票予以注销。

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授予价格4.845元/股购回上述6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之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0-010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03,840,714股减少至703,626,714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703,840,714元减少至703,626,71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事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3,840,714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3,626,714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03,840,714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703,626,714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0-011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该部分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10,000股；1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回购价格为4.845元/股，回购总价款为1,036,83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03,840,714股变更为703,626,714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703,840,714元变更为703,626,714元。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二、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10号

2、申报时间：2020年3月24日-5月7日，工作日8:30-17:00

3、联系人：周承捷徐明霞

4、联系电话：021-24261157

5、传真号码：021-64854424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0-06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6日以当面传达、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上午9:00在公司206会议室举行，董事长陆仁军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后续经营计划，以及上海柘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柘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注销并履行相关程序。上海柘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注册成立，原拟使用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固定资产进行出资，尚未实际出资。

《关于控股子公司注销的公告》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0-07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注销事项概述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赛尔富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柘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注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控股子公司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柘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2,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陆仁军

5、股东出资金额、方式和时间：

公司原计划出资额40,560万元，出资方式为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公司原计划用于出资的资产系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50号的原管桩生产基地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定价方式为双方协商；出资时间：2034年11月8日前。

上海赛尔富投资有限公司原计划出资额11,44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2034年11月8日前。

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均未实际出资。

6、经营范围：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装备信息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器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经营期限：20年

8、股权结构：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0,560万元，持股比例78%；上海赛尔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1,440万元，持股比例22%。

上海柘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经营活动。

三、控股子公司注销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后续经营计划，以及上海柘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同意上海柘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注销。

上海柘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上海柘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铁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铁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郑铁江先生于2020年3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5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铁江		
住所	江苏无锡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20日		
股票简称	百川股份	股票代码	002455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16.00	1.00	
合 计	516.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849.00	26.79	13,333.00	25.79
郑铁江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4.50	5.95	2,558.50	4.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74.50	20.84	10,774.50	20.84
王亚娟	合计持有股份	800.00	1.55	800.00	1.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00	1.55	800.00	1.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郑铁江、王亚娟夫妇合计持有股份		14,649.00	28.34	14,133.00	27.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74.50	7.49	3,358.50	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74.50	20.84	10,774.50	20.84

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铁江、王亚娟夫妇，两人系夫妻关系；		
2、上述持股比例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郑铁江	是	520	3.90%	1.01%	2018.3.5	2020.3.2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20	3.90%	1.01%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铁江、王亚娟夫妇	14,133	27.34%	10,362	73.32%	20.04%	0	0	0	0
合计	14,133	27.34%	10,362	73.32%	20.04%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履行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0-01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五）条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4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2019年6月25日、2019年7月25日、2019年8月24日、2019年9月25日、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23日、2019年12月24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3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47）、《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5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5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6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6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7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8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0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8）。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核查情况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33,997.97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15,871.02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39,500万元（不含利息），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违规担保余额为9,230万元。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发现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后，已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发函核实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相关资产、合法贷款、转让股权等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诉讼，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

1、关于资金占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5,871.02万元。

2、关于违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剩余担保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余额为9,230万元。

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公告编号：临2020-006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顾丛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于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审阅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文件及顾丛峰先生、于汇女士的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工作经验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附件：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顾丛峰，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副经理，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药品分公司经理，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于汇，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曾任哈药集团制药总厂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转型项目负责人、数字化转型项目财务业务负责人、财务共享服务中心负责人。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及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3日收到副总经理艾士武先生和总会计师张金维女士的辞职报告：艾士武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张金维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艾士武先生和张金维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0年3月2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顾丛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于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顾丛峰，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副经理，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药品分公司经理，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于汇，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曾任哈药集团制药总厂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转型项目负责人、数字化转型项目财务业务负责人、财务共享服务中心负责人。